

股票代码：000630

股票简称：铜都铜业

公告编号：2004-023

安徽铜都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安徽铜都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4年9月23日在铜都国际大酒店三楼C座会议室召开。大会由董事长孟永范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人共38人，代表股份32022.79万股，占总股本55326.80万股的57.88%，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大会就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32022.79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04年半年度董事会报告》；

2、会议以32022.79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04年半年度监事会报告》；

3、会议以32022.79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0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及摘要》；

4、会议以32022.79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0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04年半年度实现税后利润为154,958,435.32元人民币，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在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及提取5%的法定公益金后，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总额为132,031,063.86元人民币，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19,564,379.58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51,595,443.44元。

公司决定以2004年半年度末总股本542,743,92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共计送红股54,274,392.40股，派发现金红利13,568,598.10元，尚余未分配利润383,752,452.94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004年半年度拟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2004年半年度末总股本542,743,92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由于公司可转债正处于转股期，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前公司股份可能存在因可转债转股导致的股份变化。因此，本次派息、送股以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总股本为基准。

5、会议以32022.79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建设年产15万吨的铜线杆项目的议案》；

6、会议以32022.79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建设年产75000吨高精度黄铜棒项目的议案》；

7、会议以32022.79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有关内容详见公司四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见2004年8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的蒋敏、朱传颂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安徽铜都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安徽铜都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安徽铜都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四年九月二十三日